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海線辦公室：432013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200號）

承辦人：技士 周宜霖

電話：04-26999733

傳真：04-26990697

電子信箱：chou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稽字第11500232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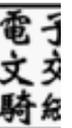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農耕機具夾帶泥土掉落路面污染道路，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略以，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其所有人於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並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合先敘明。
- 二、近期正值春耕期，為減少農耕機具夾帶泥土掉落污染路面，並影響用路人安全，請貴機關向農友及代耕業者加強宣導，農耕機具駛入道路前，應先清除輪胎及機體所夾帶的泥土塊，並自行清理農耕機具行駛後的道路。
- 三、倘有農耕機具夾帶泥土行駛道路致泥土掉落污染路面，恐衍生行車安全暨相關民、刑事等賠償事宜，且倘經本局查獲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可處行為人、施作土地所



民政課 收文:115/03/02



AP1150002774 無附件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鍰。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農會、大肚區農會、大甲區農會、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沙鹿區農會、龍井區農會、清水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  
會、烏日區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環境稽查大隊



裝

訂



線

